

領也。凡持衣者則執要與領。言騫不能得月氏意趣，無以持歸於漢。」  
㊂見杜牧注孫子序。  
㊃謂佛教禪門之五宗，卽雲門，法眼，曹洞，鴻仰，臨濟是也。」

㊄論語子張：「夫子焉不學。」  
㊅何王，金許，所謂北山四先生。何基，字子恭，宋金華人。其學窮伊洛之源。卒謚「文定」。有大學發源等。王柏，字會之，宋金華人。謚「文憲」。有讀易記等。金履祥，字吉父，元蘭溪人。知濂洛之學，窮究義理，爲一代名儒。許謙，字益之，元金華人。學者稱白雲先生。有許白雲集。（詳見宋元學案卷八十二北山四先生學案。）  
㊆胡季隨，名大時，崇安人。從學於張栻，又往來於朱熹之門，問難不遺餘力。（詳見宋元學案卷七十一嶽麓諸儒學案。）  
㊇見二十九課注六。

暗示 讀者如覺得各派學說紛歧，不知何去何從，讀此篇當有所得。

## 三二 大學問

王守仁

大學者，昔儒以爲大人之學矣，敢問大人之學何以在於「明明德」乎？  
陽明子曰：大人者，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；其視天下猶一家，中國猶一人焉。

若夫間形骸而分爾我者，小人矣。大人之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也，非意之也，其心之仁本若是其與天地萬物而爲一也。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；彼顧自小之耳。是故見孺子之入井，而必有怵惕惻隱之心焉，是其仁之與孺子而爲一體也。孺子猶同類者也；見鳥獸之哀鳴觳觫，而必有不忍之心焉，是其仁之與鳥獸而爲一體也。鳥獸猶有知覺者也；見草木之摧折，而必有憫恤之心焉，是其仁之與草木而爲一體也。草木猶有生意者也；見瓦石之毀壞，而必有顧惜之心焉，是其仁之與瓦石而爲一體也。是其一體之仁也，雖小人之心亦必有之。是乃根於天命之性，而自然靈昭不昧者也。是故謂之「明德」。小人之心既已分隔隘陋矣，而其一體之仁猶能不昧。若此者，是其未動於欲，而未蔽於私之時也。及其動於欲，蔽於私，而利害相攻，忿怒相激，則將戕物圮類，無所不爲其甚，至有骨肉相殘者，而一體之仁亡矣。是故苟無私欲之蔽，則雖小人之心，而其一體之仁猶大人也；一有私欲之蔽，則雖大人之心，而其分隔隘陋猶小人矣。故夫爲大人之學者，亦惟去其私欲之蔽，以自明其明。

德復其天地萬物一體之本然而已耳，非能於本體之外而有所增益之也。

曰：然則何以「在親民」乎？

曰：「明明德」者，立其天地萬物一體之體也；「親民」者，達其天地萬物一體之用也。故明明德必在於親民，而親民乃所以明其德也。是故親吾之父，以及人之父，以及天下人之父，而後吾之仁，實與吾之父，人之父，與天下人之父而爲一體矣。實與之爲一體，而後孝之明德始明矣。親吾之兄，以及人之兄，以及天下人之兄，而後吾之仁，實與吾之兄，人之兄，天下人之兄而爲一體矣。實與之爲一體，而後弟之明德始明矣。君臣也，夫婦也，朋友也，以至於山川鬼神，鳥獸，草木也，莫不實有以親之，以達吾一體之仁，然後吾之明德始無不明，而真能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矣。夫是之謂「明明德於天下」；是之謂「家齊，國治，而天下平」；是之謂「盡性」。曰：然則又烏在其爲「止至善」乎？

曰：「至善」者，明德親民之極則也。天命之性，粹然至善，其靈昭不昧者，此其

至善之發見是乃明德之本體而卽所謂「良知」者也。至善之發見是而是焉，非而非焉，輕重厚薄隨感隨應，變動不居，而亦莫不自有天然之中。是乃民彝物則之極，而不容少有議擬增損於其間也。少有議擬增損於其間，則是私意小智，而非至善之謂矣。自非慎獨之至，惟精惟一者，其孰能與於此乎？後之人惟其不知至善之在吾心，而用其私智以揣摸測度於其外，以爲事事物物各有定理也。是以昧其是非之則，支離決裂，人欲肆而天理亡，明德親民之學遂大亂於天下。蓋昔之人固有欲明其明德者矣，然惟不知止於至善，而驚其私心於過高，是以失之虛罔空寂，而無有乎國家天下之施；則二氏之流是矣；固有欲親其民者矣，然惟不知止於至善，而溺其私心於卑瑣，是以失之權謀智術，而無有乎仁愛惻怛之誠，則五伯功利之徒是矣。是皆不知止於至善之過也。故止至善之於明德親民也，猶之規矩之於方圓也，尺度之於長短也，權衡之於輕重也。故方圓而不止於規矩，爽其則矣；長短而不止於尺度，乖其劑矣；輕重而不止於權衡，失其準矣。明明德親民而不止於至善，

亡其本矣。故止於至善，以親民而明其明德，是之謂大人之學。

曰：「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」其說何也？

曰：人惟不知至善之在吾心，而求之於其外，以爲事事物物皆有定理也。而求至善於事事物物之中，是以支離決裂，錯雜紛紜，而莫知其一定之向。今焉旣知至善之在吾心，而不假於外求，則志有定向，而無支離決裂錯雜紛紜之患矣。無支離決裂錯雜紛紜之患，則心不忘動而能靜矣。心不忘動而能靜，則其日用之間，從容閒暇，而能安矣。能安，則凡一念之發，一事之感，其爲至善乎？其非至善乎？吾心之良知，自有以詳審精察之，而能慮矣。能慮，則擇之無不精，處之無不當，而至善於是乎可得矣。

曰：「物有本末，」先儒以明德爲本，新民爲末，兩物而內外相對也；「事有終始」，先儒以知止爲始，能得爲終，一事而首尾相因也。如子之說，以新民爲親民，則

本末之說亦有所未然歟

曰：終始之說，大略是矣。卽以新民爲親民，而曰明德爲本，親民爲末，其說亦未爲不可，但不當分本末爲兩物耳。夫木之幹謂之本，木之梢謂之末；惟其一物也，是以謂之本末。若曰兩物，則旣爲兩物矣，又何可以言本末乎？新民之意旣與親民不同，則明德之功自與新民爲二。若知明明德以親其民，而親民以明其明德，則明德親民焉可析而爲兩乎？先儒之說，是蓋不知明德親民之本爲一事，而認以爲兩事，是以雖知本末之當爲一物，而亦不得不分爲兩物也。

曰：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」以至於「先修其身，」以吾子明德親民之說通之，亦旣可得而知矣。敢問「欲修其身」以至於「致知在格物，」其工夫次第，又何如其用力歟？

曰：此正詳言明德親民止至善之功也。蓋身心意知物者，是其工夫所用之條理；雖亦各有其所，而其實只是一物，格致誠正修者，是其條理所用之工夫；雖亦皆

有其名，而其實只是一事。何謂身心之形體運用之謂也？何謂身心之靈明主宰之謂也？何謂修身？爲善而去惡之謂也。吾身自能爲善而去惡乎？必其靈明主宰者欲爲善而去惡，然後其形體運用者始能爲善而去惡也。故欲修其身者，必在於先正其心也。然心之本體則性也；性無不善，則心之本體本無不正也，何從而用其正之功乎？蓋心之本體本無不正，自其意念發動而後有不正，故欲正其心者，必就其意念之所發而正之。凡其發一念而善也，好之真如好好色；發一念而惡也，惡之真如惡惡臭；則意無不誠，而心可正矣。然意之所發有善有惡，不有以明其善惡之分，亦將真妄錯雜，雖欲誠之，不可得而誠矣。故欲誠其意者，必在於致知焉。致者至也，如云「喪致乎哀」。○之致，易言「知至至之」。○知至者，知也；至之者，致也。致知云者，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，致吾心之良知焉耳。良知者，孟子所謂「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」者也。是非之心，不待慮而知，不待學而能，是故謂之良知。是乃天命之性，吾心之本體自然靈昭明覺者也。凡意念之發，吾心之良知無有不

自知者其善歟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；其不善歟，亦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。是皆無所與於他人者也。故雖小人之爲不善，旣已無所不至，然其見君子，則必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者，是亦可以見其良知之有不容於自昧者也。今欲別善惡以誠其意，惟在致其良知之所知焉爾。何則？意念之發，吾心之良知旣知其爲善矣，使其不能誠有以好之，而復背而去之，則是以善爲惡，而自昧其知善之良知矣。意念之所發，吾之良知旣知其爲不善矣，使其不能誠有以惡之，而復蹈而爲之，則是以惡爲善，而自昧其知惡之良知矣。若是，則雖日知之，猶不知也，意其可得而誠乎？今於良知所知之善惡者，無不誠好而誠惡之，則不自欺其良知，而意可誠也。已然欲致其良知，亦豈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？是必實有其事矣。故致知必在於格物。物者，事也。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；意所在之事謂之物。格者，正也，以歸於正之謂也。正其不正者，去惡之謂也。歸於正者，爲善之謂也。夫是之謂格。書言：「格於上下，」<sup>(四)</sup>「格於文祖，」<sup>(五)</sup>「格其非心。」<sup>(六)</sup>格物之格，實兼其義也。良知所知之善，雖誠欲

好之矣，苟不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爲之，則是物有未格，而好之之意猶爲未誠也。良知所知之惡，雖誠欲惡之矣，苟不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去之，則是物有未格，而惡之之意猶爲未誠也。今焉於其良知所知之善者，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爲之，無有乎不盡；於其良知所知之惡者，卽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去之，無有乎不盡。然後物無不格，而吾良知之所知者無有虧缺障蔽，而得以極其至矣。夫然後吾心快然無復餘憾而自謙矣；夫然後意之所發者始無自欺，而可以謂之誠矣。故曰：「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修。」蓋其功夫條理，雖有先後次序之可言，而其體之惟一，實無先後次序之可分。其條理功夫，雖無先後次序之可分，而其用之惟精，固有纖毫不可得而缺焉者。此格致誠正之說，所以闡堯舜之正傳，而爲孔氏之心印也。

注解 ①陽明門人錢德洪序曰：「吾師接初見之士，必借學庸首章以指示聖學之全功，使知從入之路。」師征恩田，將發（在嘉靖丁亥八月），先授大學問德洪從而錄之。②孝經紀孝行章：「喪則致其哀。」③見易乾卦文言。④書堯典。⑤書舜典。⑥書問命。  
暗示 馮友蘭中國哲學小史說：「陽明之學，徹上徹下，致良知三字實即可以包括之。」又說：「其學之主要意思，見於所著大學問一篇。」

## 作文練習八

任作下列一題（在課室內）

- (一) 讀黃宗羲明儒學案凡例後
- (二) 何謂「心得」
- (三) 何謂「主義」

## 第十七週

### 三三 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說

梁啟超

「知行合一」是一個「講學宗旨」。黃梨洲說：「大凡學有宗旨，是其人之得力處，亦卽學者之入門處。天下之義理無窮，苟非定以一二字，如何約之使其在我？」（明儒學案發凡）所謂宗旨者，標舉一兩個字或一兩句話頭，包舉其學術精神之全部，旗幟鮮明，令人一望而知爲某派學術的物色。正如現代政治運動、社會運動之「唱口號」，令羣衆得個把柄，集中他們的注意力，則成功自易。凡講學大師標出一個宗旨，他自己必幾經實驗，痛下苦功，見得真切，纔能拈出來，所以說是「其人得力處」。一位大師既已循着一條路成就他的學問，他把自己閱歷甘苦指示我們，我們跟着他的路走去，當然可以得事半功倍而得和他相等的結果，所以說是「卽學者入門處」。這種「口號式」的講學法，宋代始萌芽，至明代而極盛。「知行合一」便是明代第一位大師王陽明先生給我們學術史上留下最

有名而且最有價值的一個口號……

把知行分爲兩件事，而且認爲知在先行在後，這是一般人易陷的錯誤。陽明的知行合一說，即專爲矯正這種錯誤而發。但他立論的出發點，全因解釋大學和朱子有異同，所以欲知他學說的脈絡，不能不先把大學原文作個引子。

大學說：「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，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，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，致知在格物。」這幾句話教人以修養身心的方法，在我們學術史上含有重大意味；自朱子特別表章這篇，把他編作四書之首，其價值越發增重了。據朱子說，這是「古人爲學次第」（大學章句）要一層一層的做上去，走了第一步纔到第二步；內中誠意、正心、修身，是力行的工夫，格物、致知，是求知的工夫。朱子對於求知工夫看得尤重，他因爲大學本文對於誠意以下都有解釋，對於致知格物沒有解釋，認爲是有脫文，於是作了一篇格致補傳，說道：「所謂『致知在格物』者，言欲致吾之知，在卽物而窮其理也。蓋人心之靈，莫不有知；而天下之物，莫不有理；

惟於理有未窮，故其知有不盡也。是以大學始教，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，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，以求至乎其極；至於用力之久，而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……」依朱子這種用功法，最少犯了下列兩種毛病：一是泛濫無歸宿；二是空僞無實着。天下事物如此其多，無論何事何物，若想用科學方法「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」，單一件已殼銷磨你一生精力了；朱子卻是用「卽凡天下之物」這種全稱名詞，試問何年何月纔能「卽凡」都「窮」過呢？要先做完這段工夫纔講到誠意正心；等等，那麼誠、正、修、齊、治、平的工作，只好待諸轉輪再世了！所以結果是泛濫無歸宿。況且朱子所謂「窮理」並非如近代科學家所謂客觀的物理，乃是抽象的惝恍無朕的一種東西，所以他說有「一旦豁然貫通則表裏精粗無不到」那樣的神祕境界。其實那種境界純是可望不可即的——或者還是自己騙自己。倘若真有這種境界，那麼「豁然貫通」之後，學問已做到盡頭，還用着什麼誠意正心？

等等努力所謂「爲學次第」者何在？若是自己騙自己，那麼，用了一世格物窮理工夫，只落得一個空！而且不用功的人那個不可以僞託？所以結果是虛僞無實着。

陽明那時代，「假的朱學」正在盛行，一般「小人儒」都挾着一部《性理大全》作舉業的祕本，言行相違，風氣大壞；其間一二有志之士，想依着朱子所示法門，切實做去，卻是前舉兩種毛病，或犯其一，或兼犯其二，到底不能有個得力受用處。陽明早年固嘗爲此說所誤，閱歷許多甘苦，不能有得。後來在龍場驛三年，勞苦患難，九死一生，切實體驗，纔發明這知行合一之教。

「知行合一」四個字，陽明終身說之不厭，一部王文成全書，其實不過這四個字的注腳。今爲便於學者記憶，持習起見，把他許多話頭分成三組，每組拈出幾個簡要的話做代表：

第一組「未有知而不行者。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。」（傳集錄徐愛記）

第二組「知是行的主意，行是知的工夫；知是行之始，行是知之成。」（同上）  
第三組「知行原是兩個字說一個工夫；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，行之明覺  
精察處便是知。」（文集答友人問）

第一組的話是將知行的本質爲合理的解剖說明。陽明以爲：凡人有某種感  
覺，同時便起某種反應作用，反應便是一種行爲，感覺與反應，同時而生，不能分出  
個先後。他說：

「大學指出個真知行與人看，說『如好好色，如惡惡臭。』見好色屬知，  
好好色屬行，只見那好色時已自好了，不是見了後又立個心去好；聞惡臭屬  
知，惡惡臭屬行，只聞那惡臭時已自惡了，不是聞了後又立個心去惡。如鼻塞  
人雖見惡臭在前，鼻中不會聞得，便亦不甚惡，亦只是不曾知臭……」（傳

習錄徐愛記）

這段譬喻，說明知行不能分開，可謂深切著明極了。然猶不止此；陽明以爲感覺

(知)的本身已是一種事實，而這種事實早已含有行為的意義在裏頭。他說：「又如知痛，必已自痛了方知痛；知寒，必已自寒了；知飢，必已自飢了；知行如何分得開？此便是知行的本體——不會有私意隔斷的。必要是如此，方可謂之知；不然，只是不曾知」（同上）。

常人把知看得太輕鬆了，所以有「知之非艱，行之維艱」一類話。（案這是偽古文尚書語）徐愛問陽明：「今人儘有知得父當孝、兄當弟者，卻不能孝、不能弟，便是知與行分明兩件事。」陽明答道：「如稱某人知孝，某人知弟，必是其人已曾行孝行弟，方可稱他知孝知弟。不成只是曉得說些孝弟的話便可稱爲知孝知弟？」（同上）譬如現在青年們個個都自以爲知道愛國，卻是所行所爲往往與愛國相反；常人以爲他是知而不行，陽明以爲他簡直未知罷了。若是真知道愛國，滋味和愛他的戀人一樣（如好好色），絕對不含有表裏不如一的，所以得着「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」的結論。陽明說：「知行之體本來如是，昨以己意抑揚其間，姑爲

是說以苟一時之效也。」（答顧東橋書）

第二組的話，是從心理歷程上看出知行是相倚相待的，正如車之兩輪，鳥之雙翼，缺了一邊，那一邊也便不能發生作用了。凡人做一件事，必須先打算去做，然後會着手做去，打算便是知，便是行的第一步驟。換一面看，行是行個什麼？不過把所打算的實現出來，非到做完了這件事的時候，最初的打算不會完成，然則行也只是貫徹所知的一種步驟。陽明觀察這種心理歷程，把他分析出來，說道：「知是行的主意，行是知的工夫；知是行之始，行是知之成。」當時有人問他道：「如知食乃食，知路乃行，未有不見是物而先有是事者。」陽明答道：

「夫人必有欲食之心，然後知食；欲食之心，即是意，即是行之始矣；食味之美惡，必待入口而後知，豈有不待入口而已，先知食味之美惡者耶？必有欲行之心，然後知路；欲行之心，即是意，即是行之始矣；路途之險夷，必待身親履歷而後知，豈有不待身親履歷而已，先知路途之險夷者耶？」（答顧東橋書）

現在先解釋「知是行的主意」——「知是行之始」那兩句陽明爲什麼和人辯論「知」字時，卻提出「意」字來呢？陽明以爲我們所有一切知覺，必須我們的意念涉着於對境的事物，纔能發生，離卻意念而知覺獨立存在，可謂絕對不可能的事；然則說我們知道某件事，一定要以我們的意念涉着到這件事爲前提。意念涉着是知的必要條件，然則意即是知的必須成分，意涉着事物，纔會知，而意去涉着那事物便是行爲的發軔，這樣說來，「知是行之始」無疑了。由北京去南京的人，必須知有南京，原是不錯，爲什麼知有南京？必是意念已經涉着到南京，「涉着」與「知」爲一剎那間不可分離的心理現象。說他是知，可以；說他是行的第一步，也可以。因爲意念之涉着，不能不認爲行爲之一種。

再解釋「行是知的工夫」——「行是知之成」那兩句，這兩句較上兩句尤爲重要，陽明所以苦口說個知行合一，其着眼實在此點。我們的知識從那裏得來呢？有人說從書本上可以得來；有人說從聽講演或談論可以得來；有人說用心冥想

可以得來。其實都不對。真知識非實地經驗之後是無從得着的。你想知道西湖風景如何，讀盡幾十種西湖游覽志便知道嗎？不聽人講西湖的故事便知道嗎？閉目冥想西湖便知道嗎？不不。你要真知道，除非親自游歷一回。常人以爲我做先知後行的工夫，雖未實行，到底不失爲一個知者。陽明以爲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。他說：

「今人卻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，以爲必先知了然後能行：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，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，故遂終身不行，亦遂終身不知。此不是小病痛。」（傳習錄徐愛記）

這段話，現在學校裏販賣知識的先生們和購買知識的學生們聽了不知如何？你們豈不以爲我的學問雖不曾應用，然而已經得着智識，總算不白費光陰嗎？依陽明看法，你們賣的都是假貨！因爲不曾應用的智識，絕對算不了智識。方纔在第一組所引的話：「未有知而不行者，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。」今我不妨述陽明之

意套前調補充幾句：「未有不行而知者，不行而求知，終久不會知。」這樣說來，我們縱使專以求知爲目的，也不能不以力行爲手段，很明白了。所以說「行是知的工夫」，又說「行是知之成。」

中庸說：「博學之，審問之，慎思之，明辨之，篤行之。」後人以爲學、問、思、辨屬知的方面講，末句纔屬行的方面講，陽明以爲錯了。他說：

「夫問、思、辨、行皆所以爲學，未有學而不行者也。如學孝者，則必服勞奉養、躬行孝道而後謂之學，豈徒懸空口耳講說而遂可以謂之學孝乎？學射，則必張弓挾矢、引滿中的；學書，則必伸紙執筆、操觚染翰，盡天下之學，無有不行而可以言學者，則學之始固已卽是行矣。……學之不能無疑，則有問；問卽學也，卽行也。又不能無疑，則有思；思卽學也，卽行也。……非謂學、問、思、辨之後而始措之於行也。是故以求能其事而言謂之學，以求辨其義而言謂之間，以求通其理而言謂之思，以求精其察而言謂之辨，以求履其實而言謂之

行。蓋析其功而言則有五，合其事而言則一而已。」（答顧東橋書）

又說：

「凡謂之行者，只是着實去做這件事。若着實做學、問、思、辨的工夫，則學、問、思、辨亦便是行矣。學是學做這件事，問是問做這件事，思辨是思辨做這件事，則行亦便是學、問、思、辨矣。若謂學、問、思、辨了然後去行，卻如何懸空先去學、問、思、辨？行時又如何去得做學、問、思、辨的事？」（答友人問）

據這兩段話，拿行來概括學、問、思、辨也可以，拿學來概括問、思、辨、行也可以。總而言之，把學和行打成一片橫說豎說都通；若說學是學，行自行，那麼，學也不知是學個什麼，行也不知是行個什麼了。

有人還疑惑：將行未行之前，總須要費一番求知的預備工夫。纔不會行錯。問陽明道：「譬如行道者，以大都爲所歸宿之地，行道者不辭險阻艱難，決意向前，如使此人不知大都所在而泛焉欲往，可乎？」陽明答道：

「夫不辭險阻，艱難決意向前，此正是『誠意』之『意』。審如是，則其所以問道途，具資斧，戒舟車，皆有不容已者。不然，又安在其爲決意向前，而亦安所前乎？夫不識大都所在而泛焉欲往，則亦欲往而已，未嘗真往也；惟其欲往而未嘗真往，是以道途之不問，資斧之不具，舟車之不戒，若決意向前，則真往矣。真往者能如是乎？此最工夫切要者，試反求之。」（答王天宇第二書）

又有人問：「天理人欲，知之未盡，如何用得克己工夫？」陽明答道：

「若不用克己工夫，天理私欲，終不自見。如走路一般，走得一段，方認得一段；走到岐路處，有疑便問，問了又走，方纔能到。今於已知之天理不肯存，已知之人欲不肯去，只管愁不能盡知，只管閒講，何益？」（傳習錄陸澄記）

這些話都是對於那些藉口智識未充便不去實行的人痛下針砭。內中含有兩種意思：其一，只要你決心實行，則智識雖缺少些也不足爲病，因爲實行起來，便逼着你不能不設法求智識，智識也便跟着來了。這便是「知是行之始」的注脚。其二，

除了實行外，再沒有第二條路得着智識，因為智識不是憑空可得的，只有實地經驗，行過一步，得着一點，再行一步，又得一點，一步不行，便一點不得，這便是「行是知之成」的注腳。

統觀前兩組所說這些話，知行合一說在理論上如何能成立，已大略可見了。照此說來，知行本體既只是一件，為什麼會分出兩個名字？古人教人爲學，爲什麼又常常知行對舉呢？關於這一點的答辨，我們編在第三組。陽明說：

「知行原是兩個字說一個工夫。這一個工夫須着此兩個字，方說得完全無弊。（答友人問）

又說：

「知之真切篤實處即是行，行之明覺精察處即是知。知行工夫本不可離，只爲後世學者分作兩截用工，失卻知行本體，故有合一並進之說。真知即所以爲行，不行不足謂之知……」（答顧東橋書）

「行之明覺精察處便是知，知之真切篤實處便是行。若行而不能精察明覺，便是冥行，便是『學而不思則罔』，所以必須說個知。知而不能真切篤實，便是妄想，便是『思而不學則殆』，所以必須說個行。原來只是一個工夫；古人說知行，皆是就一個工夫上補偏救弊說，不似今人分作兩件事做。」

（答友人問）

又說：

「若會得時，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。只說一個行已有知在。古人所以既說一個知又說一個行者，只爲世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，全不解思維省察，也只是個冥行妄作，所以必說個知方纔行得是。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索，全不肯着實躬行，也只是揣摸影響，所以必說一個行方纔知得真。……今若知得宗旨時，卽說兩個亦不妨，亦只是一個；若不會宗旨

便說一個亦可得甚事？只是閒說話。」（傳習錄徐愛記）

以上幾段話，本文很明白，毋庸再下解釋。我們讀此，可以知道陽明所以提倡知行合一論者，一面固因爲「知行之體本來如此」；一面也是針對末流學風「補偏救弊」的作用。我們若想遵從其教得個着力處，只要從真知真行上切實下工夫，若把他的話只當作口頭禪玩弄，雖理論上辨析得很詳盡，卻又墮於「知而不行，只是不知」的痼疾，非復陽明本意了。

然則陽明所謂真知真行到底是什麼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打算留待「論知行合一與致良知」時再詳細說明；試拿現代通行的話說個大概。則「動機純潔」四個字，庶幾近之。動是行，所以能動的機括是知，純是專精不疑惑，潔是清醒不受蔽質而言之，在意念隱微處（即動機）痛切下工夫。如孝親，須把孝親的動機養得十二分純潔，有一點不純潔處務要克治去；純潔不純潔，自己的良知當然會看出，這便

是知的作用看出後，登時絕對的服從良知命令做去，務要常常保持純潔的本體。這便是行的作用；若能如此，自能「好善如好好色，惡惡如惡惡臭」，便是大學誠意的全功，也即是正心修身致知格物的全功。所以他說：「君子之學誠意而已矣。」（答王天宇書）意便是動機，誠是務求純潔，陽明知行合一說的大頭腦，不外如此。他曾明白宣示他的立言宗旨道：

「今人只因知行分作兩件，故有一念發動，雖是不善，然卻未曾行便不去禁止。我今說個知行合一，正要人曉得一念發動處，便即是行了……須要徹根徹底，不使那一念不善潛伏在胸中。此是我立言宗旨。」（傳習錄黃直記）

他說：「殺人須就咽喉處着刀，吾人爲學，當從心體入微處用力。」（答黃宗賢第五書）他一生千言萬語，說的都是這一件事；而其所以簡易直捷，令人實實落落，得個下手處，亦正在此。

於是我們所最要知道的，是陽明對於一般人所謂「智譜」者，其所採態度如何？是否有輕視及完全抹煞的嫌疑？現在要解決這問題作本文的結論。

陽明排斥書冊上智識，口耳上智識所標態度，極為鮮明。他說：「後世不知作聖之本，卻專去智識才能上求聖人，弊精竭力，從冊子上鑽研，名物上考索，形跡上比擬，知識愈廣，而人欲愈滋，才力愈多，而天理愈蔽。……」（《傳習錄薛侃記》）從

這類話看來，陽明豈不是認知識為不必要嗎？其實不然，他不是不要智識，但以爲

「要有個頭腦。」（《傳習錄徐愛記》）頭腦是什麼呢？我們叫他做誠意亦可以，叫

他做致良知亦可以，叫他做動機純潔亦可以。若沒有這頭腦，智識愈多愈壞，譬如

拿肥料去栽培惡樹的根，肥料越下得多，他越暢茂，四旁嘉穀越發長不成了。（《傳

習錄陸澄記》）有了頭腦之後，智識當然越多越好，但種種智識，也不消費多大的

力，自然會得到。因爲他是頭腦發出來的條件。有人問：「如事父母其間溫清定省

之類，有許多節目，不知亦須講求否？」陽明答道：

一如何不講求只是有個頭腦……此心若是個誠於孝親的心，冬時自然思量父母的寒，便自要去求做溫的道理。夏時自然思量父母的熱，便自要去求個清的道理；這都是那誠孝的心發出來的條件。卻是須有這誠孝的心，然後有這條件發出來。譬之樹木，誠孝的心便是根，許多條件便是枝葉。須先有根然後有枝葉；不是先尋了枝葉然後去種根。」（傳習錄徐愛記）

智識是誠心發出來的條件，這句話便是知行合一論的最大根據了。然而條件是千頭萬緒千變萬化的，有了誠心（即頭腦）碰着這件，自然會講求這件；走到那步，自然會追求前一步。若想在實行以前或簡直離開實行而泛泛然去講習討論那些條件那麼，在這千頭萬緒千變萬化中，從那裏講習起呢？陽明關於此點，有最明快的議論說道：

「夫良知之於節目事變，猶規矩尺度之於方圓長短也。節目事變之不可預定，猶方圓長短之不可勝窮也。故規矩誠立，則不可欺以方圓，而天下之

方圓不可勝用矣；尺度誠陳，則不可欺以長短，而天下之長短不可勝用矣；良知誠致，則不可欺以節目事變，而天下之節目事變不可勝應矣。毫釐千里之謬，不於吾心良知一念之微而察之，亦將何所用其學乎？是不以規矩而欲定天下之方圓，不以尺度而欲盡天下之長短，吾見其乖張謬戾日勞而無成也已。」（答顧東橋書）

這段話雖然有點偏重主觀的嫌疑，但事實上我們對於應事接物的智識，如何纔合理？如何便不合理？這類標準，最後終不能不以主觀的良知爲判斷，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。即專以求知的工夫而論，我們也斷不能把天下一切節目事變都講求明白纔發手做事，只有先打定主意，誠誠懇懇去做這件事，自然着手之前逼着做預備智識的工夫，着手之後，一步一步的磨鍊出智識來，正所謂「知是行之始，行是知之成」也。今請更引陽明兩段話以結本文：

「良知不由見聞而有，而見聞莫非良知之用。故良知不滯於見聞，而亦

不離於見聞……大抵學問工夫，只要主意頭腦是當，若主意頭腦專以致良

知爲事，則凡多聞多見，莫非致良知之功……」（答歐陽崇一書）

「君子之學，何嘗離去事爲而廢論說，但其從事於事爲論說者，要皆知行合一之功，正所以致其本心之良知，而非若世之徒事口耳談說以爲知者，分知行爲兩事，而果有節目先後之可言也？」（答顧東橋書）

作者 已見本冊第六課。

——梁任公全集

暗示 黃宗羲說：「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嘗透露，何以見其學術？」像現在這篇這樣綜合說明的文字，就是爲透露其人一生之精神而作的。

## 文章作法九 辩論術論證篇（八）——僞論

辯論術的論證部分，最重要的有兩件事：避免自己的謬誤指摘對方的謬誤。故一般辯論術的書，都有一專章論述僞論。

在初中第五冊裏，我們已經講過幾種偽論了。那不過是略略指出普通議論文中幾種最顯著的謬誤方式。現在要就辯論術的全範圍，把偽論的種類系統地說明一下。

若從嚴格論理學的意義講時，所謂偽論只限於推理上的錯誤。但是有一些說明上的錯誤也是普通辯論中所常發見的，故辯論術裏也應該講到。現在稱後者爲修辭學的偽論，前者爲論理學的偽論分別說明如下。

### 一、修辭學的偽論

修辭學的偽論是一種理解上的錯誤，不是推理上的錯誤。理解和推理的分別，在於後者可由一個命題引出一個新命題；前者則否。例如將「凡馬都是四足動物」這個命題變作了「有些四足動物是馬」，乃不過一種理解或說明，並不能算是推理。但雖這樣的說明，也很容易犯錯誤，它的方式約有下列幾種：

(一) 不正確的翻面 所謂一個命題的翻面，意思就是將它從肯定的翻做否定的，或從否定的翻做肯定的，而不改變它的意義。例如將「所有房裏的人都睡覺了」翻做「房裏沒有一個人是

醒的」或將「沒有一件標本是完全的」翻做「所有的標本都是不完全的」都是正確的翻面。翻面的不正確，不外由於沒有真正理解第一個命題或其中所包含的詞的意義，以致第二個命題的意義和第一個命題的意義不一樣。例如說「所有的中國人都是耐勞的」並不就是說「所有的非中國人都不耐勞」卻是說「所有的中國人都非不耐勞」要避免這種不正確的翻面，須記得一個原則，就是我們只能翻動述語，不能翻動主語。說得再詳細些，就是我們對於一個主語作肯定的述語時，就也可以否定它的否定的述語；或對於一個主語作否定的述語時，就也可以肯定它的否定的述語。例如將「所有的國民都應該愛國」翻做「沒有國民不應該愛國」是對的，若單單翻它的主語，說「沒有非國民應該愛國」就不對了。

(二)不正確的倒轉 所謂一個命題的倒轉，就是將它的主語和述語互換地位而不致變動它的意義。例如「本地的居民沒有外國人」倒做「沒有外國人是本地的居民」倒轉的不正確由於詞義範圍之錯認。例如「凡馬都是動物」「馬」是在「動物」之內的，即「馬」之範圍小，「動物」之範圍大，故如倒轉做「凡動物都是馬」就錯了。

(三) 意義曖昧 由於詞句的曖昧，以致引起疑惑或誤解，也算是一種偽論。例如左傳桓公十八年：「春，公會齊侯於灤，遂及文姜如齊。齊侯通焉。公譴之以告。夏四月丙子，享公，使公子彭生乘公，公薨於車。」我們可以有「齊侯通焉」通誰？公譴之譴誰？「以告」誰以告，告於誰？等等的懷疑。而管子大匡篇作：「魯桓公……遂以文姜會齊侯於灤。文姜通於齊侯。桓公聞，責文姜。文姜告齊侯。齊侯怒，饗公。」使公子彭生乘魯侯，脅之。公薨於車」便覺異常明白，無可致疑。（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頁一〇八—一〇九引。）

## 二 論理學的偽論

論理學的偽論就是推理上或論斷上發生的錯誤，又可分兩種：形式的謬誤和實質的謬誤。關於後者，我們在初中習作時已經講過了「農桑論旨」（包含「變更論旨」及「假託論點」）與「竊取論點」（包含「要求先決」及「循環論證」）等方式。（初中第五冊習作二十。）其實這種偽論的方式是無限制的。我們只消記得凡辯論必有論點，凡論證必以論點為中心，不然者不問它的方式如何，都要算是偽論。

形式的僞論起於破壞三段論法的規則又可分下述三類：

(一) 直言的三段論法 凡用絕對的，直陳的，實在的語氣，而不容有條件或例外的命題，叫做直言命題全用直言命題構成的三段論法，叫做直言的三段論法。例如「凡人都要死的。王是人。所以王是要死的。」這種三段論法可以有六種謬誤：

(1) 四項 三段論法的規則有一條說：「每個三段論法都有三項而且止有三項。」所謂項，就是構成命題中的主語和述語的詞，如上例中「人」、「要死」、「王某」是三項。故凡有第四項出來，就成謬誤了。如果各項的意思都很確定，那末四項的論法是一看就可見出謬誤的。例如說「王是浙江人。李是江蘇人。所以王是江蘇人。」誰都看得出它是僞論。但有時形式是三項，卻因有一項用作兩種不同的意義，所以實際上成了四項。例如「王是浙江人。王是統治者。所以浙江人是統治者。」謬誤在於「王」字用作兩種意義了。

(2) 中項不周延 所謂中項，就是斷案中所不見的一項。所謂周延，就是言其一概而不僅指其部分的意思。例如說「凡人」、「所有的國民」是周延的，說「一些人」、「一些國民」是不周延的。

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：「中項至少須周延一次，」不然者叫做「越權中項。」例如「中國人是（一些）亞洲人。（一些）亞洲人是日本人。所以中國人是日本人。」因為中項「亞洲人」兩次都不周延，所以斷案是錯了。如說「中國人是亞洲人。（凡）亞洲人都是東方人。所以中國人是東方人。」因中項「亞洲人」第二項周延，所以斷案不錯。

(3) 越權大項 所謂大項就是在斷案中用作述語的一項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：「凡在前提中不會周延的項，斷案中不得周延。」要不然，周延在大項的叫做越權大項，就是一種偽論。例如：「馬是動物。牛不是馬故牛不是動物。」在前提中，「動物」一項是不周延的，因為並非指天下的一切動物。在斷案中，「動物」是周延了，即是指天下的一切動物了。

(4) 越權小項 所謂小項，就是在斷案中用作主語的一項。依上節的規則，凡前提中不會周延而周延在小項的，叫做越權小項，也是一種偽論。例如：「所有的大學學生都是二十歲以上的。大學學生是讀書人。所以凡讀書人都是二十歲以上的。」「讀書人」一項在前提中不周延，在斷案中卻周延了。(5) 否定的前提 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：「從兩個否定的前提不能有所推斷。」這條規

則的原理，就在凡推論的進行必須根據一個同一處；如但見異而不見同，便不容有推論。如說甲不是乙，丙亦不是乙，也許都不錯但甲是否就是丙，就不可得而知了。故如說「熱帶人不會見過雪。某人也不會見過雪。故某人是熱帶人。」錯誤是顯然的。但是命題裏面含有否定的字面（如「不是」、「非」之類，）不必一定就成否定命題，因而也不一定能適用這條規則。例如「凡非化合物就是元素。金是非化合物。故金是元素。」雖然兩個前提中都含有「非」字，但這三段論法並無謬誤，因為這個「非」字只是「非化合物」這個名詞中的一部分，並不會使那前提成爲否定的前提。

(6) 特殊的前提 三段論法的規則又一條說：「從兩個特殊的前提不能得到斷案。」又一條說「若有一個前提是特殊的，斷案必定是特殊的。」所謂特殊的命題，就是主語上加有「一些」、「少數」、「多數」、「大多數」之類的形容詞，而述語未曾說到主語的全部的。這兩條規則的道理，都可以引用「中項不周延」一條來解釋，無用另行舉例。

(二) 假設的三段論法 凡以一假設命題爲大前提，一直言命題爲小前提的三段論法，叫做假設的三段論法。例如「你吃了這服藥，你的病就好。你吃了這服藥了。所以你的病好了。」大前提中表

示條件或假設的部分叫做前項，表示後果的部分叫做後項。在這種三段論法中唯有由小前提肯定了前項或否定了後項，斷案方可以千穩萬妥。故僞論之所由起，不外是下面兩種方式：

(1) 否認前項 凡小前提否定大前提中的前項，斷案就要有謬誤。如將剛纔舉的那個例改做「你吃了這服藥，你的病就好。你不吃這服藥。所以你的病不好。」這樣的推論，我們常常可以聽見，其實是僞論，因為大前提並沒有說非吃這服藥不能好，所以不吃這服藥，病也許可以好的。

(2) 肯定後項 凡小前提肯定大前提中的後項，斷案也要成僞論。例如「你吃了這服藥你的病就好。現在你的病好了。所以你一定吃了這服藥了。」謬誤就尤其顯著，因為怎見得他不是吃別的藥好的呢？

(三) 選言的三段論法 凡以一選言命題為大前提，一直言命題為小前提的三段論法，叫做選言的三段論法。所謂選言命題，就是述語中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詞以備選擇的那種命題，例如

「金屬是或硬或軟的；」「一個人不是君子便是小人。」這種三段論法的僞論，起於那選言部分之不能括盡，或並非勢不兩立。例如「選舉人中也有共和黨，也有民主黨。他不是共和黨。所以他是民主

黨」這是僞論，因為大前提中的「共和黨」和「民主黨」並不能括盡所有的「選舉人」，所以那人也許是兩黨之外的其他黨。若把大前提改爲「選舉人不是共和黨便是民主黨」，那以下的推論就對了。又如「這個孩子不是愚笨便是懶惰。他是愚笨所以他不是懶惰。」也是僞論，因爲「愚笨」和「懶惰」並非不兩立；他也許既愚笨而又懶惰。

### 三 結論

以上所講，都是所謂「形式邏輯」的方法。在實際辯論中，大都不能將這些規則機械地應用，只能將它們視同一種工具一種公式，用以解剖和度量複雜的辯論辭。而且我們平常所辯論的問題，往往有非形式邏輯所能解決的。且不說「朱陸之爭」或「漢學宋學價值之比較」一類進入哲學境界的問題，決不是專靠一部形式邏輯所能判斷，就是比較具體的論爭，也不是形式邏輯所能勝任。因爲形式邏輯的基礎就是大前提，而我們的爭論卻往往正起於大前提之未能先決。像從前的學者那樣有一套聖人的經典供給他們做幾乎無盡的大前提，尚且要因解釋之不同而引起數百年不能解決的爭論（如朱子與陽明因解釋大學不同而形成不同的學說），那末到了那套經典失了它的權

威的資格以後，形式邏輯的應用豈不更渺茫了嗎？「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」這在從前是可以先決的，現在人覺得它也需要證明了。於是辯論術除開論理學和修辭學替它做基礎之外，覺得還需要另外一種學問的幫助。這種學問就是辨證法。

照辨證法解釋起來，一切現象都是動的，變化的，故天下不能有絕對的真理，即不能有不易之「大道。」「子在齊聞韶，三月不知肉味；」你說肉味是絕對的美呢，絕對的不美呢？所以昨日以爲可以先決的大前提，今日重新要要求證明，那是毫不足怪的。昨日的是或許是今日的非，今日的非又許是明日的是。一切的是非善惡都隨情景爲轉移，都隨需要爲判斷。例如當陽明的時代，「假的朱學」正盛行，所以陽明的學說是需要的，是正確的。但是中山先生見於他當時的革命同人「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，」（孫文學說第一章）於是又不得不提倡「行易知難」的學說（見下一課）以救其弊。這就是所謂學術之辨證法的發展。學習辯論術的人能夠懂得這種辨證法的發展，方纔形式邏輯所不能適用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。

試據我們目前的需要批判周張二程顏李的學說（以見於已讀諸文者為限）並試用形式邏輯檢查各文中之無偽論。

## 第十八週

### 三四 知行總論

孫文

總而論之有此十證○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，則「知之非艱，行之維艱」之古說。○與陽明「知行合一」之格言，皆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。或曰：行易知難之十證，於事功上誠無間言。而於心性上之知行，恐非盡然也。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，孟子盡心章曰：「行之而不著焉，習矣而不察焉，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。」此正指心性而言也。由是而知行易知難，實爲宇宙間之真理；施之於事功，施之於心性，莫不皆然也。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，即所以勉人爲善者也。推其意，